

「Apple Store 簽賬激賞」推廣（「本推廣」）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簽賬以有關之交易日期計算並以本行記錄為準。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發出之 Visa 信用卡或其聯營卡（「合資格 Visa 信用卡」）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屬卡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享有本推廣之「Visa 信用卡限定優惠—6%現金回贈」優惠及其他大新信用卡推廣之獎賞。
4.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本推廣之「Visa 信用卡限定優惠—6%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所指定之要求，方可獲享相關現金回贈（「獎賞」）。
5. **「合資格簽賬」指於相關推廣期內於香港 Apple Store 零售店及香港 Apple Store 網上商店內（不包括特許商店及其網上商店如適用）之零售或網上簽賬並已誌賬之交易。**
6. 合資格簽賬不適用於電子錢包付款（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 HK、WeChat Pay HK 或 PayMe）之交易、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7. 本行將根據本行及 VISA 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及 / 簽賬類別及 / 或貨幣，以釐定有關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的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8. 當簽賬以外幣進行，該外幣簽賬將會根據有關發卡組織於本行清算有關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如適用）。有關外幣交易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之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收費一覽表。
9. 有關 Apple（「參與商戶」）之產品圖片、價錢及資料由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
10. 如參與商戶結束營業，有關優惠將會即時停止。
11. 所有產品 / 服務均由參與商戶提供及銷售予客戶。有關產品 / 服務之質素及供應量，一概由參與商戶負責。本行並非有關產品 / 服務之供應商，恕不會對有關產品 / 服務之質素及供應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如客戶對有關產品 / 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投訴，請直接聯絡參與商戶。
12. 所有獎賞均不可兌換現金、積分、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不能退回、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或轉換其他產品。
13.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簽賬記錄，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享相關獎賞之資格。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獎賞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本行合資格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而有關之合資格簽賬必須已誌賬，方可獲享相關獎賞。
14.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之合資格簽賬交易確認記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該記錄或有關簽賬的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5.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沖銷、被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扣除相關獎賞之價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16.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本推廣或更改本推廣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0.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isa 信用卡限定優惠—6%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名下合資格 Visa 信用卡透過大新手機應用程式或指定網頁（dahsing.com/card/apple）成功登記（「成功登記」），方可參與本推廣。只適用於首 10,000 名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登記時間及登記是否成功以本行記錄為準。成功登記後，請記下「登記參考編號」以作日後參考。如合資格客戶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間已成功登記早前「Apple Store 簽賬激賞」推廣，則無須再次登記本推廣。
2.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 Visa 信用卡，只須以其名下其中一張合資格 Visa 信用卡主卡登記一次。本推廣並不接受以附屬卡登記。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如適用）而未能成功登記，本行並不會另行通知。
3. 合資格客戶於成功登記後以其名下合資格 Visa 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作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滿 5,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可享 6%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憑其名下所有合資格 Visa 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於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400 港元現金回贈。
5. 本行將於 **2024 年 8 月份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將有關之現金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最後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 Visa 信用卡主卡賬戶內用以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如現金回贈金額出現小數位一律調高為最接近之整數計算。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